

風險因素

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述有關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經營行業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雖然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業務幾乎均位於中國，本公司業務所處的法律與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所處的環境有所不同。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這些風險可以歸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果本集團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施未來擴張計劃或如根本未能完成該計劃，或本集團擴張計劃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銷售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通過自身有機增長及併購的方式擴大產能和產品線並取得更多市場份額的能力。本集團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金屬包裝業務的產能及產品線，以期抓住市場機遇。例如，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擴張至包括兩片飲料罐生產。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如未能物色到符合本集團策略的適當併購對象，或未能將新業務成功融入到現有業務之中，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此等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預算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最終可能無法實施，或倘實施惟可能未產生預期的收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29,100,000元，其中大部分預算將用於擴大產能及產品線。本集團預期，估計資本開支的一部分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餘資金以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銀行借貸(如需要)提供。本集團目前預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擴張計劃取得債務融資並無困難。然而，倘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或全球金融市場衰退令信貸息差擴大，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的財務費用可能有所增加。此外，倘中國經濟狀況因全球經濟衰退而繼續惡化，本集團可能須相應調整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市場意外情況的制約，當中很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會延讓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融資或獲取融資以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所需資金的能力、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的延誤、技術不成熟帶來的經營困難及缺少對新目標市場的經驗、勞工短缺及相關糾紛、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漲或新環保、食品及產品安全法規的頒布、未能或延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經濟進一步衰退。而且，擴張計劃的管理需要投入大

風險因素

量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現有經營的專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在此等方面未能成功管理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銷售及盈利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大量原材料，主要為用以生產罐及瓶蓋的馬口鐵及用以日後生產兩片飲料罐的鋁卷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六家馬口鐵主要供應商，除與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柏華容器簽訂供應易拉蓋的採購協議（協議期限自2007年至2009年為期三年）外，本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預期將於採購協議到期後與柏華容器就有關繼續合作事宜進行協商，然而不保證可將協議續期。再者，本集團亦不能保證可一直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滿足本集團未來的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此外，本集團過往經歷過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尤其是馬口鐵），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降低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期間，本集團的馬口鐵採購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7,150元至人民幣10,240元之間。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馬口鐵採購總量分佔本集團對應期間原材料和消耗品採購總量62.5%、62.0%、70.3%及70.5%。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原材料漲價情況的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或倘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時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急劇惡化及大幅波動，已衝擊全球經濟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該等事態發展包括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對本集團業務的若干方面產生影響。例如，於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若干三片飲料罐客戶推遲採購；本集團鋼桶售價低於預期；及對從事出口業務的客戶的氣霧罐及旋開蓋的銷售量大幅下降。同時，2008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馬口鐵成本維持在較高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壓力。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08年的收入及毛利的增長率低於2007年。經濟下滑持續至2009年首季，並對本集團若干產品類別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例如，金屬蓋、食品罐及氣霧罐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67,000,000元、人民幣102,600,000元及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降至2009年同期人民幣259,200,000元、人民幣95,700,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00元。

由於難以估計該等狀況仍將持續的時間及商業活動和消費者信心是否將持續下滑，這些事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包括可能減少本集團對客戶

風險因素

的銷售、增加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本集團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金額。倘若經濟下滑情況持續，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依賴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如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出現大幅減少或有主要客戶流失，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依賴主要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加多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收入的37.7%、44.2%、47.9%及49.5%，而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對應期間收入的46.0%、51.5%、56.2%及56.6%。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特別是最大客戶，保持緊密和互惠互利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加多寶、美贊臣及上海莊臣外，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從本集團的採購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假設繼續採購）。此外，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因其品牌組合、知識產權管理、產品質量以及銷售戰略執行遇到潛在挑戰而受到消極影響，該等情況可能進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出現大幅減少或有主要客戶流失，尤其是對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言，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產品的產能不足可能會導致銷售額減少或利潤下降以及損害本集團聲譽。

即使在過去十年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在以最大產能運行的情況下，特別是在夏季，仍時有出現產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已將部分生產（主要包括三片飲料罐、奶粉罐及印塗鐵）進行外包。因此，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外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4,300,000元、人民幣132,400,000元、人民幣145,700,000元及人民幣84,800,000元。外包生產儘管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靈活性，尤其是在經營的淡季，然而該等外包亦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減少利潤。此外，若外包不能達到本集團產品標準或在產品質量及時間方面不及以往可靠，本集團可能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從而失去未來銷售機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聲譽則可能受到損害。

本集團如不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應對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提出侵權主張而產生的糾紛，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製造各種產品罐及瓶蓋和馬口鐵印塗都須依賴知識產權。儘管如此，針對某些形式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專業知識或其他技術信息以及與上述內容有關的執照和許可證並沒有形成註冊機制。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知識產權將不會被侵權，而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基於本集團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出其他同等或優越的技術。中國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制仍在完善之

風險因素

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本集團的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註冊專利，則本集團可能會因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倘第三方提出其專利或權利被侵權的主張，本集團可能因抗辯該等主張而產生重大支出。不利的結果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重大責任或需要本集團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從第三方取得許可證(倘可以獲得該等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不能準確預計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以及包裝趨勢變化，並對本集團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預計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水平，對本集團的產能作出相應調整。然而，本集團可能未能正確預計該需求，並因此不能維持滿意的產能利用率。此外，倘若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因包裝趨勢轉變而出現變化(如由金屬包裝產品轉變為偏好塑膠或紙包裝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產能。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及收入可能會蒙受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其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投購保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財產險、公共責任險、僱員責任保險、設備損失險及裝運險等。然而，可能出現該等保險單未涵蓋的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此外，本集團沒有為在中國國內及國外所出售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本集團因此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及甚至須賠付全部損失。本集團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環境責任保險，並相信此乃在中國的行業慣例。如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賠償責任，而被保險拒賠或超出保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本，可能無法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滿足此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大量的資本進行生產設施建設、維護與運營。本集團亦需要大量資本購置新設備、開發新產品及實施新技術。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屬於前期費用，於取得實際銷售額前即已經產生。本集團的成功因此依賴持續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超過現金資源，則需要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推遲實施本集團的預算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一直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短期借貸支付營運資本。該做法有如下風險：

- 負營運資本狀況將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600,000元

風險因素

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1,900,000元，以為擴張產能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於可見未來無法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全部到期流動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通過銀行及其他借貸獲得資金，即使獲得該等借貸，其條款也未必為本集團可接受。倘本集團無法以符合本集團現時一貫的做法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較高水平的負債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5,100,000元增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0,8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1,900,000元。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借貸的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任何額外借貸或該等借貸的續期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水平，利率每上升10個基點將導致該等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並由此使利潤下降。

為成功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須及時償還短期借貸或將借貸續期，並能夠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借貸。此外，本集團須有效率地償還或重議貿易應付款及收回貿易應收款。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持續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或本集團將會透過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進行債務或股本融資而滿足任何不足之數。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率地管理營運資金，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競爭優勢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如未能挽留重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豐富的行業實踐及經驗。本集團相信其未來的成功將極大依賴於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因在包裝領域取得的成就而獲公認並因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發展的傑出貢獻獲享中國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張新先生。儘管本集團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且可僱用更多合資格人員在本集團各個崗位任職，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個別職員在任何期間將在本集團繼續留任現有職務，如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不再服務本集團而又沒有合適的人選接任，將會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之可以並非最能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糧香港及其全資子公司Wide Smart，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約為72.3%）。因此，以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為條件，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實施控制權的能力，包括有關

風險因素

本集團管理和政策的事宜及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相關事宜(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派發股息及支付時間)。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票通過批准的事宜而言,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亦將擁有否決權(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不被視為身份獨立的事宜除外,在此情況下,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將不能投票)。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可能採取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關係可能對控股權變動造成拖延、延遲或妨礙、壓制購買人以高於市價的溢價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本公司數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同時在中糧集團內兼任其他職務。本集團已制定公司治理架構,根據這套架構,倘本公司董事會所審議的事宜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糧及/或其關聯方任何一方進行交易,則只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如未在中糧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的張新先生)審議並投票決定,該等事宜將採用多數票形式。按照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的組成,寧高寧先生、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周政先生和胡永雷先生在這些事宜上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放棄投票。此外,除非經本公司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否則他們將退出董事會會議有關這些事宜的討論。這套公司治理制度亦適用於目前或日後兼任中糧集團其他職位的任何其他各名董事。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糧不會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兼任中糧集團內的職務,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的董事不會兼任中糧集團內的職務。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制度的成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新委任或計劃委任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共設施如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生產活動需要水、電、氣的持續充足供應。隨着本集團產能的擴展,本集團對該等供應的依賴將進一步加劇。如供應出現中斷或短缺,在受影響期間,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工序造成不利影響,妨礙本集團生產產品完成客戶的訂單,從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

過去未能獲得成立本集團營運子公司所需的特定批准,或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續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和許可證或品質控制方面的認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註冊成立營運子公司,本集團須從多個部門取得相關批准。中糧包裝(鎮江)的初始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中糧包裝(鎮江)成立之初並未自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取得批准。當本集團於2008年5月申請批准增加中糧包裝(鎮江)的註冊資本時,本集

風險因素

團以口頭形式向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匯報註冊成立時未取得該等批准的情況。雖然中糧包裝(鎮江)設立時存在批准手續方面的瑕疵，但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其後批准了中糧包裝(鎮江)的增資申請。本集團無法保證，中糧包裝(鎮江)在成立之初未能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不會對其未來的發展和經營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需要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多項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亦須遵守適用規則。此外，有關監管機關會定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規則。在質量控制方面，本集團已取得若干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認證、有關食品罐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的食品安全管理ISO 22000:2005認證及有關金屬蓋生產工藝的質量控制及檢驗的HACCP認證，而該等認證須進行年審。倘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未能續領本集團的執照、許可證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認證，則會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並導致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如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在產權方面的某些瑕疵可能會對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本集團擁有的部分物業，本集團仍未獲得可自由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截至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5幢樓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15,226.6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的全部物業的5.1%)。然而，在該等25幢樓宇中，有1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5.2平方米的樓宇已主要租予第三方，並非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該18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1,142.3平方米的16幢樓宇屬於政府拆遷範圍內。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擁有的存在產權瑕疵的餘下9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本集團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4%。此外，關於4幢本集團租用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54.4平方米(約佔本集團所佔用全部物業的3.7%)的樓宇，出租人並未取得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在本集團所租賃的有產權瑕疵的4幢樓宇中，2幢總建築面積約7,687.4平方米的樓宇現作生產用途，約佔本集團現佔用作生產用途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4%。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減輕由於損失該等物業或會導致的可能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搬遷本集團在該等物業內開展的業務，這可能引起業務中斷。本集團因此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會由於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產品缺陷、消費者投訴或申索或負面宣傳以及對包括本集團客戶的產品在內的中國製造產品的聯合抵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用於包裝消費產品，倘該等產品含有缺陷或日後將對其實施嚴格的食品及產品安全規定，則該等產品可能存在被發現不符合其原定用途的潛在風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投訴或申索或負面宣傳，對本集團聲譽及品牌造成嚴重損害或引起潛在產品責任。此外，若發生媒體報道與中國製產品有關的不利事件和產品質量問題，則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遭到產品被國際聯合抵制的情況，此類抵制可導致對本集團包裝產品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質檢總局於2008年9月在中國若干乳製品公司(其中數家為本集團的奶粉罐客戶)的奶粉產品中發現三聚氰胺污染，導致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大範圍召回及禁止銷售該等受污染奶粉產品以及含有牛奶或乳製品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而國際間也對進口含有任何牛奶成分的中國食品及飲料產品施加限制。雖然中國乳品行業已採取積極補救措施，但尚未完全從這一事件中恢復過來。三聚氰胺事件損害了大眾對奶粉產品的信心，導致本集團數名客戶對奶粉罐的需求較前幾年有所下降。由於本集團奶粉罐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入的3.7%、4.0%、4.3%及4.6%，日後本集團客戶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在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中未能處於優勢，將會導致本集團銷售減少或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金屬包裝是一個充滿競爭的行業。在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本集團可能在品質、價格、品牌認知度、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受到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尤其是，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新目標市場自潛在客戶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內地多家大型包裝企業一直不斷提升其技術及改進產品。此外，若干國際知名金屬包裝公司已於中國建立經營設施，而其他公司可能於未來緊隨其後。該等外資公司較本集團享有更多全球財務資源、先進技術及先進管理架構。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競爭而不得不降低本集團產品售價。無法保證在面對競爭時，本集團能夠維持現有利潤水平或利潤率或保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持續擴展產品組合、維持及改進本集團產品質量及維持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倘競爭者數量大幅增加，或競爭者的服務質量迅速改善，或競爭者提供的商業條款較本集團所提供的更具競爭力，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會減少，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會降低。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由於替代包裝產品或消費模式的改變而受到削弱，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本集團仍須面對來自採用紙製及塑料替代型包裝產品的生產商的激烈競爭，尤其是食品及飲料紙質包裝容器生產商的競爭，這些紙包裝容器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在過去數年已不斷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極大程度依賴食品及飲料市場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客戶對包裝產品的偏好度的變化會極大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客戶對包裝的變化可能需要本集團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重新調整，這將會涉及重大資本支出。此外，替代包裝成本的下降，或消費者對其需求進一步增加，都會導致本集團銷售額或利潤下降。

本集團部分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可能會因此出現波動。

本集團某些產品的銷售通常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業務一般於第二及第三季度因客戶需求增加而有較高銷量。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55%以上的收入來自第二及第三季度的銷售。尤其是，包裝除蟲劑的氣霧罐於3月至6月間的需求通常最高，該期間氣霧罐的銷售通常達到高峰期，約佔本集團氣霧罐年銷售的50%。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很有可能仍繼續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季度業績如出現任何意外變化亦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的產品用於多個不同行業，每個行業均可能隨時遇到政府政策及規定的各種改變。

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具市場主導特色的經濟。於過去30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了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透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於各行業扮演重要的監管角色。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或由中國政府頒布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方面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改變或新法律法規的頒布而增加，倘本集團未能順應任何該等發展，本集團可能會因此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印刷業務、外商投資、勞動與保險事宜、稅收、外匯及環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因該等法律法規在範圍或適用上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頒布而增加，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於2009年2月28日頒布的《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布相關的實施條例對食品及包裝材料作出了更嚴格的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會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吊銷許可證、處罰或起訴等處罰後果。本集團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這會引致發生無法轉嫁給客戶的巨大合規成本。

中國法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制體系基於成文法，而法院判決先例可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頒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大大提升了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護力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正在繼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不能始終保持統一，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此可能令法律保護程度有限。此外，中國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在法律規定及合同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與較成熟的法制體系相比，或許更加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司法訴訟的結果以及本集團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法律規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的判斷及為全面遵守有關規定而就相關守規措施所作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本集團落實合同或民事侵權行為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費用及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制定的中國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上述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可能在對應付股息徵稅方面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

在新稅法實施前，本集團子公司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毋須就其從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繳納預提稅。根據新稅法及稅法實施條例，倘外國企業不被視作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從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繳納10%的預提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

風險因素

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其中國實體至少25%股權，則該等預提稅減至5%。由於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各自分別持有本集團各中國實體的股權超過25%，根據上述安排，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中糧包裝(香港)就其獲得的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5%的預提稅。

根據新稅法，在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外國企業被視為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紀要檔案等；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該通知，本集團很可能被視為屬於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倘若如此，則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並就其自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股息免繳預提稅。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新稅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新稅法，倘股息來自中國，則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同樣，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該等股東通過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若本公司被視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另有規定)。倘該等股東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股東透過轉讓本公司股份獲得的收益亦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股東須就轉讓本公司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其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新稅法，先前享受低稅率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於五年過渡期後統一按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而且，享有固定期限稅收減免優惠待遇的企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享有相關待遇至規定期間屆滿止。本集團一直享有某些稅收優惠待遇。倘該等待遇屆滿或減少，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下發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全球發售，中糧及其子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根據該通知，將本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子公司於若干中國子公司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香港子公司須按資本收益的10%繳納所得稅，該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由於該通知僅於近期頒布，本公司董事認為，難以確定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將會如何實行，尤其是如何釐定公平值，且於本階段無法可靠確定各稅務基準及稅務風險。倘相關中國稅務機構要求本集團就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本集團的資產及本集團的營運子公司幾乎全部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且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包括有關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產生的事宜。通過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在的國家締結的條約或通過互惠原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可能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法院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訂立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訂立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於該等司法區就任何事宜所作出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性。

外匯規定的改變及人民幣匯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匯價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國內貨幣市場供求關係變化所影響。1994年至2005年7月21日期間，人民幣與境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兌換。該等匯率每天根據之前一天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外匯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當時匯率制定。於該段期間，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獲得重新估值及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彈性。自2005年7月2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人民幣兌美元已升值約18.7%。無法保

風險因素

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會在未來持續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息價值(本公司以人民幣獲得收入，但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仍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原則上目前的外匯規定已大幅減低中國政府對經常項目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除資本項目內的外匯交易外，本集團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事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兌外幣施加進一步限制。

本集團面對與天災、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的風險。

天災、戰爭行為、政局動蕩、傳染病及其他突發事件不受本集團控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的生活水平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某些地區特別易發生且已發生地震、洪水及沙塵暴。倘任何該等不可預料的事件在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發生，並對本集團的任何生產設施造成直接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2008年5月12日，據中國地震局測定，四川省及其鄰近地區遭受8.0級地震及其後又經歷多次餘震。中糧包裝(成都)的正常營運因地震而中斷。為確保其僱員的安全，中糧包裝(成都)暫停其業務約達五日。地震及其餘震亦對本集團向四川省及其附近地區的客戶發運產品造成運輸延誤。由於運輸系統損壞，該等客戶較原訂發貨日期遲延兩至三日收到其訂貨。

政局動蕩、戰爭行為及恐怖襲擊對本集團、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造成破壞或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疫症。近來，H1N1流感(原稱為豬流感)於2009年4月首次發現並迅速在全球傳播，世界衛生組織於2009年6月宣布其為全球性流感。過往爆發傳染病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或H1N1流感繼續傳播，將全面降低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未必能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與股份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能建立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發售價未必反映交易市場成交的價格，及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出現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新投資的公布、戰略性聯盟的成立及／或進行的收購及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市價的波動或與本集團經營相同行業的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導致股份於買賣時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情況將不會發生。此外，其他在中國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在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出現未必與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直接有關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依賴來自國內子公司的股息用以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從事其核心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是否有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取決於本集團從所述子公司獲得的股息而定。倘若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發生債務或虧損，這些債務或虧損可能減損其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本集團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僅准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釐定的淨收入派付股息。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預留一部分淨收入，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計提各項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基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因此，本集團的股息付款所需資金的首要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限制以及不明確因素所規限。此外，銀行授信的限制性契諾、合資企業協議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子公司將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和本集團收取股息的能力。因此，這些對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和使用的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行股息政策及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反映了本集團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而本集團將來未必能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宣布向股東派發以港元計值的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本公司董事會推薦金額的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自資本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宣派股息令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其資產的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總和，則不得自資本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目前擬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減少可分配利潤的情形下分派股息，有關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所產生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此意向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示本公司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優先重視留存收益，以促進本集團資本增長及擴張。

於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該中期股息於上市前派付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糧香港。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有能力派付股息之預測，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於未來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酌情決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資本需要、財務狀況、法律及合同限制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在未來出售或大幅減持本公司股份時可能會壓抑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

全球發售後如在公開市場銷售本公司大量股份，或如存在進行該等銷售的可能性，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段另有說明外，一般對本集團主要股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並無限制。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從而對本集團於未來募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也不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的出版物。本集團在轉載有關信息時已合理地審慎處理，但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以及依據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信息(例如來自國家統計局的信息)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這些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信息並不一致。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

風險因素

效或所刊登的信息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書中呈列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本招股書所載統計數據乃按其它地方所使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彙編或陳述形成。

本招股書內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及使用通常用於前瞻性陳述的用詞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示」、「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敬告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述已識別的風險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招股書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本集團作出本集團計劃及目標將可獲得實現的聲明。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股份購買者其後將因此遇到即時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購買者，將遇到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2.7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85港元至5.39港元的中位數）的情況，而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將增加。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的購買者可能將會遇到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而本集團謹請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所載或其他傳媒報導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其中部分信息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

於刊發本招股書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曾刊登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導，如於2009年10月20日出版的《信報》內的一篇文章，披露並未經本集團批准發布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信息（「未經批准信息」）。本集團欲鄭重向潛在投資者聲明，本集團對該等未經批准信息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該等未經批准信息亦非來自本集團或獲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概不會對任何未經批准信息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未經批准信息與本招股書所載信息有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僅根據載於本招股書的信息謹慎地作出彼等的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未經批准信息。